

西峡县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2022〕5号

西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峡县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投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西峡县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22日

西峡县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投资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控制建设工程投资,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条例》《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文件规定,结合西峡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峡县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投资决策、设计预算、建设施工、竣工结算、审计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进行招标,把好资质和专业水平审查关,防止借用资质和挂靠资质的情况发生,筛选社会信誉好、技术经济实力强的单位参与建设工程。

第五条 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应当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并严

格履行合同。

第二章 工程投资决策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范畴：

（一）经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政府工作报告确定实施的建设项目。

（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委常委委员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实施的建设项目。

（三）县长办公会议等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实施的建设项目。

（四）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的建设项目。

第七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遵循量力而行、确保重点、统筹平衡的原则。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的前期工作，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和初步设计及依法应当出具的其他文件，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按照政府投资审批权限和规定程序依次报批。原则上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和初步设计。

（一）除国家、省、市对政府投资项目有特殊规定外，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对点多、面广、单个项目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同类项目，合并后总投资可以突破 1000 万元，可以合并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投资 400 万元以下、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章节可以适当简化。

（二）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和初步设计。

（三）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和初步设计。其中，对已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公共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储备库，实行项目储备制度，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

政府投资项目需经西峡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方可启动。总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县政府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常务副县长确定是否报县政府常务会审核通过，常务副县长签批。总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县政府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常务副县长商县长、并报县委书记确定是否报县政府常务会或县委常委会审核通过，常务副县长签批。

第十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算

费等全部费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的投资概算不得超过已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的 10%。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 的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章 工程设计预算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对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地形、地质等情况，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掌握第一手资料，把握设计要点。建设工程另有规定的，应当进行项目初步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杜绝缺项漏项、不切实际等情况。

设计单位应贯彻就地、就近取材、综合利用、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工程特点、材料要求、气候、交通以及水文地质状况等因素，选择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方案、标准。

第十三条 在设计图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工程设计、预算单位及有关人员对设计图纸进行联合会审，提出合理化修改建议，做好多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然后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预算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概算。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预算编制和审核单位应当科学编制、审核预算，严防漏项和工程量计算偏差等情况的发生。

第十六条 工程预算可设置预备费（暂列费用），暂列金额一般按照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的 10% 以内设置，解决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等费用。

第十七条 梳理相关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介服务包括相关技术审查、招标代理、规划设计、监理、论证、评估、评价、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的确定应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中介服务费用。

第四章 项目招投标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立项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河南省人民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工程 60 万元、服务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控制价评审，评审申请报西峡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审批，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或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项目施工图、现行工程预算定额及计价规范和市场材料价格进行评审，不得降低项目施工图设计标准，工程预算评审要在 3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供：立项、签批意见、施工图、招标控制价），评审结果作为项目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项目完成评审后，由项目建设单位会同县财政局提出资金保障方案，经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审批后，进入政府采购程序。

未经西峡县人民政府审批评审的预算，不得向社会公开，一律不得启动招投标程序。

第十九条 招标进场交易需满足条件：

- （一）项目立项已经审批。
- （二）项目已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三）项目资金已落实。

第二十条 必须公开招标的范围：

- （一）施工单项合同评审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
- （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评审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
- （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评审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
- （四）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评审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采购限额以上、公开招标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

第二十一条 鼓励引导中标企业在西峡县设立分公司，办理工程结算。

第五章 工程建设施工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材料标准施工，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随意改变材料标准，确需变更的按照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工程变更的，必须经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参建方共同确认；涉及建设规模、重要技术标准及设计方案的重大变更，可组织专家对其实施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论证。

涉及隐蔽性工程及确需临时变更施工设计的，要提前告知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进行现场记录和查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单项合同追加造价超过 10% 的项目，一律重新立项，重新招投标。动用预备费及追加变更金额不超过 10% 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以下方式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一）动用暂列费及合同追加变更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项目业主（责任单位）审核后按程序办理。

（二）变更金额在 10—100 万元（不含）的，由项目业主（责任单位）审核并经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复核后，报项目分管县领导审定后按程序办理。

（三）变更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由项目业主（责任单位）审核并经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复核后，报项目分管县领导审定，审定结果提请县长办公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建

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实施隐蔽工程和变更（增量）工程前，施工单位要向项目建设单位报告，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单位现场签证，从严控制变更量，把好质量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证作为隐蔽工程和变更（增量）结算的依据，无第三方现场签字签证的，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可。

第六章 工程竣工结算

第二十五条 工程参建单位应共同做好工程建设预算管理工作，确保竣工结算不突破预算的 10%。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具体情形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第二十六条 工程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工程量，工程是否合格，并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五方签字并盖章认可。业主方和施工方要在合同规定时限内编制完成工程决算报告。工程决算报告应报西峡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县财政部门、县审计部门应当相互配合，明确各自在竣工结算管理、监督中的职责，防止随意增大投资规模等情况的发生。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把好竣工结算审核的第一关，在确保税收留在西峡县的基础上，审核无异议签字盖章并报县

财政局或县审计局。县财政局或县审计局把好竣工结算和决算审核关。审核结果经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县财政部门或县审计部门签字盖章有效，确保竣工结算的真实、合理、合法。

第二十九条 从严控制项目资金支付比例，资金拨付时，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附决算评审报告或审计报告，报西峡县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后，由县财政局按程序拨付。按照国库统一支付制度，各单位的专项结余资金实行年底清零并执行决算审计，项目资金滞留两年以上的，县财政予以收回。

第七章 工程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县审计局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或者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预（概）算的编制、审批、调整和执行情况；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土地利用和征收情况；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建设成本及其他财务收支核算情况；有关税费计缴情况；项目建设管理和工程质量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单项工程结算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真实性；资金支付数额与施工进度的执行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工程招投标和合同签订情况；项目投资及预算或者概算执行情况；建设收支情况；工程结算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尾工工程投资情况；竣工决算情况；投资效益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县审计局应当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工程有重点地对其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第三十二条 县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教体局、卫健委、文广旅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配合县审计局做好审计监督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合同中约定以县审计局的审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条款。

第三十四条 县审计局应当提高工程造价审计质量，对审计发现的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应当责令（提请）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据实结算。

第八章 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参建单位必须签订承包合同，在合同中要明确违约责任的内容和追究方式。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参建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过失导致政府投融资增加，或编制审核因工作失误造成造价误差达 10% 的，除

限期整改外，相应扣减合同费用，追偿经济损失；误差达 20% 及以上的，除限期整改外，相应扣减合同费用、追偿经济损失外，还将纳入西峡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的“黑名单”，3 年内不得在西峡县行政区域内承揽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业务。

第三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在政府投融资项目评审、审计、审批及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由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县司法机关处理。项目主管单位及责任人擅自变更工程施工方案、提高建设标准和扩大投资规模，致使项目投资超越政府集体决策的投资红线，要依法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乡镇（街道）作为主体实施的政府投资类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峡县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投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西政办〔2020〕36 号）即行废止。